



中華電信 新聞稿

主辦單位：公共事務處

電話：(02)2344-5488

發布單位：公共事務處

電話：(02)2344-3252

發布日期：2018/1/31

中華電信公布 2017 年第 4 季暨全年營運成果

中華電信（2412）今日（1/31）公布自結之 2017 年第 4 季合併營運成果。該公司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（T-IFRSs）編製之 2017 年第 4 季合併營收為 609.2 億元，較 2016 年同期增加 4.4%；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為 86.7 億元，增加 11.7%；每股盈餘 1.12 元。

董事長鄭優表示：「2017 年第 4 季及全年營運成績與財務績效穩健，全年營業淨利、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淨利與 EBIDTA 皆超越財測。在競爭激烈的行動領域，我們持續以 36.6% 的行動客戶數市佔率，及 37.2% 的行動營收市佔率，位居領導地位。即使各電信業者行動服務營收因市場競爭及 VOIP 服務替代而下滑，我們仍持續保有降幅最低的成績，整體客戶流失率亦最低。」

「我們在其他領域同樣穩健成長。截至 2017 年第 4 季，100Mbps 以上之寬頻用戶數超過 128 萬戶，年成長 9.5%，顯示我們以鼓勵升速提升寬頻營收的策略奏效。此外，MOD 用戶數突破 160 萬，年成長 20.3%，各類套餐（SVOD）訂購數亦快速成長，帶動整體 MOD 營收年成長 15.7%，表現亮麗。」

「展望 2018 年，我們將專注提升整體獲利，提升行動用戶中高資費用戶佔比，並持續以寬頻升速策略，提升整體營收。我們深具信心，能以現有的網路建設，輔以網路資料中心（IDC）及內容傳輸網路（CDN）的優勢，在 2018 年維持強健的成長動能，進一步強化市場領導地位。」

財務資訊

營業收入

2017 年第 4 季合併營收 609.2 億元，較 2016 年同期增加 4.4%。各主要營收項目比重為：行動通信業務 47.6%、網際網路業務 12.7%、國內固定通信業務 32.2%、國際固定通信業務 5.8%、其他 1.7%。

2017 年第 4 季行動通信業務營收為 289.7 億元，增加 2.1%。主要原因為行動增值營收與智慧型終端銷售收入提升，抵銷了行動語音的衰退。其中，行動增值營收年成長率為



中華電信 新聞稿

4.2%，達 109.1 億元，而行動上網營收成長 5.1%，為行動加值營收之主要來源；行動語音營收為 76.6 億元，下滑 13.9%，主要歸因於市場競爭及 VoIP 服務替代；智慧型終端銷貨收入為 99.7 億元，增加 14.3%。

網際網路業務營收為 77.5 億元，較 2016 年同期成長 2.4%，主要來自數據網路與政府服務營收的成長。

國內固定通信業務營收為 196.2 億元，較 2016 年同期增加 10.9%，主要原因為資通訊專案營收增加抵銷市長話及寬頻營收下滑。市話營收 72.1 億元，較 2016 年同期減少 6.9%，國內長途電話為 6.5 億元，減少 7.7%，兩者營收之下滑均因行動電話及 VOIP 取代之故。整體寬頻營收為 46.3 億元，與 2016 年同期相較，減少 2.5%。

國際固定通信業務營收較 2016 年同期減少 0.3%，為 35.5 億元，主要原因是國際電話營收因市場競爭而減少。

2017 年全年營收為 2,275.5 億元，較 2016 年減少 1.1%。各主要營收項目比重為：行動通信業務 48.1%、網際網路業務 12.7%、國內固定通信業務 31.3%、國際固定通信業務 5.9%、其他 2.0%。

營業成本與費用

2017 年第 4 季總成本與費用為 504.0 億元，較 2016 年增加 5.2%。

2017 年總成本與費用為 1,807.3 億元，較 2016 年減少 0.4%，主要因接續費與折舊減少，抵銷了資通訊專案成本與銷貨成本的增加。

營業淨利與本期淨利

2017 年第 4 季營業淨利為 104.6 億元，較 2016 年同期增加 5.1%。營業淨利率為 17.2%，2016 年同期為 17.1%。本期歸屬母公司之業主淨利為 86.7 億元，增加 11.7%。每股盈餘 1.12 元。

2017 年營業淨利為 467.3 億元，較 2016 年同期減少 2.9%。營業淨利率為 20.5%，2016 年同期為 20.9%。歸屬母公司之業主淨利為 388.6 億元，減少 3.0%。每股盈餘 5.01 元。

現金流量與息前、稅前、折舊及攤銷前盈餘 (EBITDA)

2017 年第 4 季來自營業活動的淨現金流量為 250.9 億元，較 2016 年同期減少 20.8%。



中華電信 新聞稿

2107 年底現金與約當現金為 288.9 億元，較 2016 年底減少 7.1%。2017 年因新標得 4G 頻譜，亦使現金流出增加。

2017 年第 4 季 EBITDA 為 184.5 億元，較 2016 年同期增加 2.0%，EBITDA margin 為 30.3%，2016 年同期為 31.0%。2017 年全年 EBITDA 為 786.3 億元，較 2016 年減少 2.4%，EBITDA margin 為 34.6%，2015 年為 35.0%。

資本支出

第 4 季資本支出為 104.2 億元，較 2016 年同期減少 7.1%；其中，46.1%用於國內固定通信業務，37.0%用於行動通信業務，11.8%用於網際網路業務，2.8%用於國際固定通信業務，2.3%用於其他項目。

業務資訊

寬頻/網際網路業務

中華電信持續推動吸引客戶升速至光世代寬頻之策略。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，中華電信光世代寬頻客戶數已達 355 萬，佔寬頻客戶數之 79.5%。此外，100Mbps 速率以上客戶數超過 128 萬，年成長約 9.5%。HiNet 寬頻客戶數為 373 萬，減少 0.7%。

行動電話業務

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，行動電話客戶數為 1,045 萬，較 2016 年底減少 3.1%；行動上網客戶數為 735 萬，年成長率 7.2%；4G 客戶數達 799 萬。

固網業務

該公司持續維持其在固網市場的領導地位，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，市話客戶數累積為 1,069 萬。



中華電信 新聞稿

單位：億元

	2017 年度		2016 年度		YoY%	
	10-12 月份	1-12 月份	10-12 月份	1-12 月份	10-12 月份	1-12 月份
營業收入	609.2	2,275.5	583.3	2,299.9	4.4	-1.1
營業成本與費用	504.0	1,807.3	479.1	1,813.9	5.2	-0.4
其他收益及費損 (註)	-0.6	-0.9	-4.6	-4.9	87.6	81.5
營業淨利	104.6	467.3	99.6	481.1	5.1	-2.9
稅前淨利	107.7	480.3	97.3	493.8	10.7	-2.7
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淨利	86.7	388.6	77.6	400.7	11.7	-3.0
EBITDA	184.5	786.3	180.9	805.8	2.0	-2.4
EPS(元)	1.12	5.01	1.00	5.16	11.7	-3.0

2018 財務預測

預測 2018 年合併營業收入為 2,314.7~2,329.7 億元，較 2017 年自結數增加 39.2~54.2 億元，約 1.7%~2.4%；營業成本及費用合計為 1,820.7~1,842.4 億元，較 2017 年度自結數增加 13.4~35.1 億元，約 0.7%~1.9%；營業淨利為 471.7 億元~508.4 億元，增加 4.4 億元~41.1 億元，約 0.9%~8.8%；稅前淨利為 481.1~518.9 億元；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為 372.5~403.1 億元，每股盈餘 4.80~5.20 元。另外，取得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資本支出預計為 330.6 億元，較 2017 年增加 60.5 億元。

單位：億元

項 目	2018 年	2017 年	差異數	YoY
	合併預測數	合併自結數		(%)
營業收入	2,314.7~2,329.7	2,275.5	39.2~54.2	1.7%~2.4%
營業成本及費用	1,820.7~1,842.4	1,807.3	13.4~35.1	0.7%~1.9%



中華電信 新聞稿

其它收益及(費損)	(0.6)	(0.9)	0.3	32.40%
營業淨利	471.7~508.4	467.3	4.4~41.1	0.9%~8.8%
營業外淨利	9.4~10.5	13.0	(3.6)~(2.5)	(26.8%)~(19.2%)
稅前淨利	481.1~518.9	480.3	0.8~38.6	0.2%~8.0%
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之淨利	372.5~403.1	388.6	(16.1)~14.5	(4.1%)~3.7%
每股盈餘(元)	4.80~5.20	5.01	(0.21)~0.19	(4.1%)~3.7%
EBITDA	791.1~827.9	786.3	4.8~41.6	0.6%~5.3%
EBITDA Margin	34.2%~35.5%	34.6%	(0.4%)~0.9%	
取得重大資產	331.5	270.1	61.4	22.8%
不動產、廠房及 設備	330.6	270.1	60.5	22.4%
其他	0.9	0	0.9	100.0%
處分重大資產	30.7	2.8	27.9	1003.7%

註 1：「其他收益及費損」係依 TIFRS 規定，係性質屬業內但無法特別歸屬於特定功能別之收益及費損。包含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之處分淨損益及減損損失。

註 2：YOY 變動百分比以千元為單位之數字計算；在外流通股數不變下，EPS 成長率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淨利成長率同。

聲明

本文件之內容，除著作權法規定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外，其他包括文字敘述、圖片及其他資訊，均受著作權法保護。不得為著作權標的者，任何人均得自由利用。受著作權法保護者，除有合理使用情形外，應取得該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後，方得利用。